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201518**

---

投 诉 人: 顺耐有限责任公司 (SONAX GMBH)

被投诉人: 刘兴伟

争议域名: **sonaxshield.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2022年11月30日, 投诉人顺耐有限责任公司 (SONAX GMBH)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2年12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22年12月13日, 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刘兴伟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2年12月16日, 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年12月1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

诉书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2月1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3年1月5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1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23年1月6日向董炳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董炳和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23年1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董炳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1月9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月23日前（含1月2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顺耐有限责任公司（SONAX GMBH），地址位于德国纽因堡86633姆彻纳街75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刘兴伟，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宣化街11号。

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6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onaxshield.com”。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成立于1985年，是德国领先的汽车美容产品公司。投诉人的工厂始建于1912年，自投资生产以来，产品畅销全球超过92个国家和地区，SONAX（索纳克斯）汽车美容护理用品系列多达200个品种以上。在欧洲市场，投诉人一直保持销售量冠军，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高达60%以上。同时，SONAX（索纳克斯）是F1一级方程式指定产品，被欧美等名车厂选定为代工生产厂商，也是奔驰、宝马、大众、奥迪厂商的指定用品。2007年，SONAX和上海妙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协议，正式全面进入中国。经过十几年发展，SONAX在中国已经形成近3000家经销商的庞大规模，进一步推广投诉人的产品。为了更好的宣传“SONAX（索纳克斯）”产品，投诉人在京东、天猫开设了旗舰店。线上、线下的共同宣传、销售。为了扩大品牌影响力，投诉人还通过参加展会、电视、杂志、网络等多种媒体向中国消费者推广“SONAX”品牌产品。此外，投诉人还在国家图书馆对国内报刊、杂志以及网络等媒体关于“SONAX/索纳克斯”商标的报道进行了检索。

投诉人的“sonax”系列注册商标列表如下：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状态	
SONAX	1	G485175	1984-02-06 2004-08-31 注册并续展	散热器和车辆挡风玻璃洗涤装置用的防冻液；除霜制品；车辆发动机罩以及帐篷和服装用的浸渍材料；水分离设备；保存排气管零件用的制品
SONAX	2	G485175	1984-02-06 2004-08-31 注册并续展	铬保护剂；防锈制品和防腐制品；玻璃橱窗和车身表面用的保护剂；货物箱底保护和车身空腔保护用的涂料
SONAX	3	G485175	1984-02-06 2004-08-31 注册并续展	汽车保养制品，即洗涤时用的制品；用于清洁和保存清漆的液体和浆状制品；清漆蜡；洗发香波；车辆洗涤装置用的洗涤物料；用于洗涤和预洗涤蒸汽喷射设备和高压清洁用具的液体和粉末物料；用于车辆洗涤装置内排水的物料；添加剂；汽车挡风玻璃洗涤装置用的防锈和除锈制剂；去除柏油制剂；塑料清洁剂；

				玻璃橱窗清洁剂；发动机清洁和保养制剂
SONAX	21	G485175	1984-02-06 2004-08-31 注册并续展	洗涤用抹布；去除昆虫用的海绵；防尘抹布
SONAX	1	G613373	1993-12-29 1993-12-29 注册并续展	散热器及汽车挡风玻璃；涛洗装置用防冻剂；除霜用产品；汽车车篷(防腐)浸渍材料以及帐篷和服装(防腐_浸渍材料)；隔水用品；排气部件用保存用品
SONAX	2	G613373	1993-12-29 1993-12-29 注册并续展	铬用防腐剂；防锈用品；防腐用品；玻璃及汽车车身表面用防腐剂；货物箱底部和机身洞孔保护用涂层
SONAX	3	G613373	1993-12-29 1993-12-29 注册并续展	汽车保养用品；即洗涤用品清洁及保蜡用液体和糊状的产品；上光蜡；香波；清洗车辆设备用洗涤剂南蒸汽喷射器械及高压清洁器具用清母及准备清洗用液体及粉状物质；不清洗车辆设备的水容易洗出的物质；挡风玻璃窗清洗设备用去锈及退锈用添加剂及制品；有沥青用制品；清洗塑料材料用制品；清洁玻璃用制品；马达清洁及保养用制品
SONAX	21	G613373	1993-12-29 1993-12-29 注册并续展	清洗用海棉；除虫用海棉；防水蒸汽抹布
SONAX	1	G841078	2004-06-11 2004-06-11 注册并续展	用于工业用途的化学制品，尤其是用于发动机散热器液体的添加剂；用于冷冻液的防冻合成物，以及用于挡风玻璃清洗液的防冻合成物；用于机动车辆冷却系统的密封材料；液压制动液，化学添加剂，以及用于润滑剂，润滑油，工业用油，及其发动机油的含有物理性能的添加剂；齿轮油，压缩机油，液压油，以及用于燃料的添加剂，尤其是汽油，及其柴油的燃料；用于排放装置的防腐剂，用于顶篷，帐篷，以及服装的浸泡制剂
SONAX	1	1241499 2	2013-04-12 2016-04-14 注册	防冻剂，传动液，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刹车液，工业化学品，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工业用粘合剂
SONAX	3	1241499 0	2013-04-12 2018-01-14 注册	挡风玻璃清洗剂，除锈制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抛光制剂，磨光粉，空气芳香剂
SONAX	4	1241498 9	2013-04-12 2016-12-07 注册	电能
SONAX	7	1241498 7	2013-04-12 2014-09-21 注册	制革机，自行车组装机，电芯机，冲床（工业用机器），金属加工机械，除锈机（电动），电子工业设备，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阀（机器零件），轴承（机器零件），乙炔清洗设备，雕刻机
SONAX	6	1241498 8	2013-04-12 2014-09-21 注册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汽车车轮锁，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小五金器具，金属垫圈
SONAX	17	1241498 6	2013-04-12 2015-03-21 注册	运载工具散热器用连接软管，绝缘体，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SONAX	2	1241499 1	2013-04-12 2015-08-07 注册	运载工具底盘底漆，运载工具底盘防蚀涂层，金属防锈制剂，防腐蚀剂

SONAX	20	1241498 5	2013-04-12 2015-03-21 注册	非金属车牌，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
-------	----	--------------	--------------------------------	-----------------

投诉人的“sonax”商标显著性较强，并通过长期大量的宣传和使用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此外，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有关投诉人的民事和行政判决中也认定了投诉人“SONAX”商标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在汽车护理商品上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故，争议域名“sonaxshield.com”完整地包含投诉人在先具有较高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sonax”，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

争议域名“sonaxshield”由“sonax”和“shield”两个部分构成。前半部分“sonax”因位于首部重要位置而天然具有显著的识别功能，属于争议域名显著识别部分。此外，争议域名“sonaxshield”在其网站上突出使用“sonax”，进一步说明“sonax”为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故争议域名“sonaxshield”的显著识别部分“sonax”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sonax”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sonaxshield”的后半部分“shield”系常见的英文单词，翻译为“防护物”在汽车行业引申为保护汽车表面的“车衣；漆面保护膜（漆面膜）”等，指代被投诉人宣传产品，其显著性弱。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sonax”构成近似，极易误导消费者易认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所有，从而产生混淆和误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无效宣告案件中认定争议商标“SONAXPPF”“SONAXPRO”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ONAX”构成类似商品/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这两个商标无效案件与本案具有较高的近似性，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根据相同的审理逻辑，争议域名中的“sonaxshield”与前述案件中的争议商标“SONAXPPF”“SONAXPRO”一样，其显著识别的部分均为“sonax”，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onax”构成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 （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投诉人也未曾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sonax”及相近的商标。争议域名“sonaxshield.com”中的“sonax”一词与投诉人在先使用的注册商标“sonax”

在字母构成、读音和视觉效果等方面完全一致，争议域名的使用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此外，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所有引证商标的申请、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显著识别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恶意注册的嫌疑

首先，投诉人在汽车护理产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sonax”品牌是投诉人独创，具有极强的显著性，是其着力打造的国际知名品牌，经过长期广泛使用和宣传，已经在汽车美容护理品等相关领域具有了较高知名度，在包含中国在内的国际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声誉。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品牌的情况下，擅自申请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极强主观恶意。

其次，争议域名的网页中显示的商标“”“”等均重点突出“sonax”品牌。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并宣传投诉人“sonax”品牌。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企图攀附投诉人品牌的声誉，以获得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擅自申请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势必会影响投诉人的利益，并会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系。

再者，在争议域名网页中，被投诉人未列出其所属公司真实身份，而是虚假性地宣传该网站的运营商为“德国SONAX中国有限公司市场产品部”。此外，被投诉人不仅故意虚假宣传该网站的来源，还伪造授权书，宣称其被一家名为“德国SONAX中国有限公司市场产品部”授权“慕尚膜业”作为“华北地区经销商”使用德国“SONAX”名义。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涉嫌虚假宣传，其试图误导消费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恶意昭然若揭，争议域名的注册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及证据，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根据《政策》等规定，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事实和理由：**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其在中国申请注册了下列“SONAX”商标：第 G485175 号、第 G613373 号、第 G841078 号、第 12414992 号、第 12414990 号、第 12414989 号、第 12414987 号、第 12414988 号、第 12414986 号、

第 12414991 号、第 12414985 号。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上述各商标的“商标的详细信息”打印件。专家组注意到，这些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与本案投诉人名义、地址相同，核准注册的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2018 年 4 月 16 日），且目前均处于注册有效期限之内。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sonaxshield”，无论从读音还是构成上，相关公众都容易将其视为“sonax”和“shield”的组合。“shield”文字含有“盾（牌）；防护物”的意思，在汽车用品行业中可以指“保护膜”“隐身车衣”等。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SONAX”品牌汽车美容护理用品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相关公众在看到“sonaxshield”时，容易将其理解为“SONAX”品牌的汽车防护用品，本案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其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投诉人也未曾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sonax”及相近的商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既未主张，且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网页中显示的商标“**SONAX SHIELD**”“**SONAX SHIELD**”等均重点突出“sonax”品牌。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并宣传投诉人“sonax”品牌。投诉人还主张，在争议域名网页中，被投诉人未列出其所属公司真实身份，而是虚假性地宣传该网站的运营商为“德国 SONAX 中国有限公司市场产品部”。此外，被投诉人不仅故意虚假宣传该网站的来源，还伪造授权书，宣称其被一家名为“德国 SONAX 中国有限公司市场产品部”授权“慕尚膜业”作为“华北地区经销商”使用德国“SONAX”名义。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2022）京中信内经证字第 38561 号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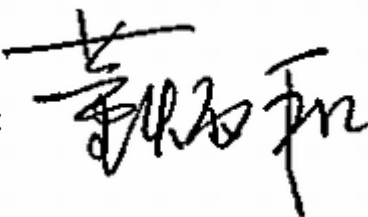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网页中突出使用“SONAX”“德



国SONAX”等字样来推销车漆保护膜，表明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在先商标权益。被投诉人在明知其对前述字样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将其注册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标志，意图攀附投诉人品牌的声誉、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政策》第4(b)(iv)条所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sonaxshield.com”转移给投诉人顺耐有限责任公司（SONAX GMBH）。

专 家：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于北京